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20号

关于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7吨医药

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7吨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7吨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黄金堆化工集中区、现有厂区范围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0′35.535″、北纬28°16′1.607″,全厂占地面积约52.57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和新增部分医药中间体产品，以及对部分环保、公辅工程进行提升改造。本次技改内容主要包括：（1）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现有产品HEEP由240t/a减产至110t/a、DPA由300t/a减产至40t/a、40t/a CTP不再生产；对现有产品150t/a DAPP进行工艺升级，产能保持不变；其它产品产能及工艺均保持不变；本次技改共计减产医药中间体430t/a，技改后保留现有医药中间体产品377t/a。（2）新增430t/a新产品，包括：3t/aTDZ、3t/aBCCP、25t/a新冠三五环、25t/a新冠五元环、10t/a氘代溴苯、50t/a3-溴吡啶、50t/aBZF、50t/a7-AVCA、60t/aBPOX、60t/a CPT-8、40t/aFCA、50t/aCPT-5、1t/aPM、3t/aPWS等医药及化工中间体产品。（3）本次技改将101车间技改为丙类仓库，102、103、104车间依托原有的生产车间进行技改；贮运工程包括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乙类仓库、丙类仓库、酸碱罐区、甲类埋地罐区，均依托原有工程进行技改，新建1座占地面积为250m2的液氮罐区和1座208丙类仓库。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依托现有101车间技改为丙类仓库，依托现有102车间、103车间、104车间进行技改调整产品生产线；贮运工程包括依托现有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乙类仓库、丙类仓库、酸碱罐区、甲类埋地罐区，新建1座液氮储罐区、1座208丙类仓库；公用工程包括依托现有供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气工程、冷冻站、制氮间、冷却水循环系统、软水系统、锅炉房、综合楼、公用工程楼、控制室、五金仓库、循环（消防）水池等；环保工程包括依托现有车间废气预处理措施、含氢废气处理系统、综合废气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其中环保投资740万元，占总投资8.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7吨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瑞雅药业有限公司年产807吨医药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工艺废水中的高浓度废水经车间内反应釜蒸发浓缩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尾气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高浓调节+预处理+综合调节+UC水解酸化+UASB+ AO生化”或其他更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废水中pH、COD、BOD、氨氮、TN、TP、SS、全盐量、氯化物等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COD在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前按照≤350mg/L执行，上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后按照≤500mg/L执行），二氯甲烷、硫化物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要求；动植物油、AOX、甲苯、苯酚、氟化物、甲醛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江。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全厂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22.33t/a、2.31t/a。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NH3-N环境排入量为12.58t/a、1.62t/a。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车间工艺废气（含烘干包装废气、投料废气等）、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燃气锅炉废气等。

本项目102、103、104车间工艺废气分别经“二级冷凝+一级冰盐水深冷+一级碱洗”、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一级除水器”预处理；以上经预处理的废气再和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进入废气总管，经“一级碱洗+一级除水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DA001，高度25m）排放。燃气锅炉尾气通过排气筒（DA002，高度15m）排放。项目103车间含氢废气经“二级冷凝”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高度20m）排放。项目104车间含氢废气经“一级水封”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4，高度20m）排放。

以上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四氢呋喃、吡啶、DMF、正己烷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2标准；丙酮、甲醇、二氯甲烷、乙腈、VOCs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表1标准；乙酸乙酯、三氯甲烷、苯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表1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从严；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从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氨和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从严；三乙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A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甲醛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和表4标准；甲苯、苯酚（酚类）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1、表2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从严。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车间原辅材料、物料转运和物料贮存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未收集到的废气及储罐区废气。厂界丙酮、甲醇、二氯甲烷、乙腈、苯酚（酚类）、甲苯、三氯甲烷、苯、VOCs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表3标准；硫酸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标准；乙酸乙酯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表3标准，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本次技改后全厂NOx排放量为3.058t/a，VOCs排放量为8.09t/a。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包括甲类罐区、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区、甲类车间、危废暂存间、甲类仓库等，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10cm/s；一般防渗区包括消防水泵房、循环及消防水池等，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简单防渗区包括：门卫、中央控制室、办公楼、公用工程间等，一般地面硬化。在上游东港村、项目厂区内、厂区下游罗家员各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蒸）馏残渣、废液、滤渣、废催化剂、废冷凝液、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和生活垃圾。

除去氘代溴苯生产中产生的废液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外，剩下的废液和精（蒸）馏残渣、滤渣、废催化剂、废冷凝液、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分子筛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乙酸乙酯、己烷、氨水（浓度≥20%）、甲苯、盐酸（浓度≥37%）、甲醇、二氯甲烷、丙酮、异丙醇、乙腈、三氯化铝、DMF、甲醛、苯酚、高浓度废水等风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严格落实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应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根据报告书测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102车间、104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酸碱罐区、甲类埋地罐区需各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103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十）严格落实“以新带老”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的要求，落实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密封处理、建设有组织强制通风收集系统、完善防渗措施、对现有103车间含氢废气和104车间含氢废气分别处理后单独排放等“以新带老”措施。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高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锦名成环保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3月3日印发